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06室 100738

電話: (86 10) 8525 5500; 傳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

目 录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附表一(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2
附表一(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7
附表二：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10
附表二(A)：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10
附表二(B)：重要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附表三：一般股东的减持限制	17
附表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20
附表四(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20
附表四(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24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一(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一般性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般情况下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限制	<p>控股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u>注：(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b)适用上述规定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u></p> <p>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u>注：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规则的限制</u></p>

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同时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控股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u>注：(a)适用上述规定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b)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u></p>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控股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控股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分别履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p>	
特殊期间内禁止减持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p> <p>(a)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b)控股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禁止减持：</p> <p>(a)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b)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短线交易限制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p> <p>例外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 1 条规定：“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u>注：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需谨慎采用。</u></p>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窗口期限制 (深交所特殊限制)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p> <p>(a)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前 1 日；</p> <p>(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上述期间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自愿限售承诺限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已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股东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控股股东首发时的公开承诺	<p>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p>
主板、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a)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p> <p>(b)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p> <p>(c)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p> <p>发行对象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p>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p> <p>(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p>内不得上市交易；</p> <p>(c)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u>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目前关于创业板锁定期已经调整为与主板、中小板一致，普通投资者至少锁定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至少锁定 36 个月。</u></p>	

附表一(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集中竞价交易下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u>注：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规则的限制</u></p>
集中竞价交易下的特殊事项披露义务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控股股东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集中竞价交易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公开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在减持前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的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控股股东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减持比例达到 5% 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p>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针对证券交易市场增持）。</p> <p>“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每次变动的幅度达到 5%，而并非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或其整数倍；“2 日”为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当天。</p> <p><u>注：减持公司股份虽未达到 5% 但该减持行为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和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u></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深交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 的，公司应当在首次出售 2 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 2 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p> <p>(a)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p> <p>(b)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 2 个交易</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p>日前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a)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0%的； (b)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30%的； (c)出售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差额少于 5%的。</p> <p>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 2 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a)减持前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同比下降 50%以上的； (b)减持当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显示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同比下降 50%以上的。</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减少比例达到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 2 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p> <p>(a)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b)最近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 (c)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d)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交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p>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针对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p>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附表二：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且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

附表二(A)：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²

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一般性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投资基金 ³ 的优惠政策	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执行，即适用上市之日起 1 年的锁定期要求。	《公司法》、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与私募监管问答

²重要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同时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的规定。

³根据私募监管问答，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政策是对专注于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的特别安排。私募监管问答同时明确发行监管问答中提到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成立不满 60 个月。
- (2) 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i)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ii)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3) 截至首发企业发行申请材料接收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企业已满 36 个月。
- (4)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 (5) 该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规范运作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如果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审核实践中，往往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针对上述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允许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特别安排，即在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 51%以上股东范围，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可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上市之日起 1 年的锁定期。	《公司法》、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与私募监管问答
主板/中小板 特殊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前（以正式刊登招股书为基准日）12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股东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并非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以正式刊登招股书为基准日）12 个月内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
创业板特殊限制	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前 6 个月内（以证监会正式受理为基准日）增资扩股的股东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并非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前 6 个月内（以证监会正式受理为基准日）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的数量限制	重要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i>注：(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身份的，股份出</i>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其中，投资时点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相关指标按投资时点之上 1 年末的数据进行认定。投资时点以第一次投资为准，后续对同一标的企业的投资均按初始时点确认。

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p><u>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b)适用上述规定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u></p> <p>重要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p>	<p>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u>注：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规则的限制</u></p>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重要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p> <p><u>注：(a)适用上述规定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b)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u></p>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重要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重要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重要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分别履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p>	
特殊期间内禁止减持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要股东不得减持股份：</p> <p>(a)上市公司或者重要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b)重要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p>(二)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且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禁止减持：</p> <p>(a)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b)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短线交易限制	<p>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p> <p>例外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 1 条规定：“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u>注：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需谨慎采用。</u></p>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自愿承诺限制	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在公司已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限内不得减持。	股东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
重要股东首发时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重要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主板、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a)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p> <p>(b)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p> <p>(c)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p> <p>发行对象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p> <p>(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c)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u>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目前关于创业板锁定期已经调整为与主板、中小板一致，普通投资者至少锁定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至少锁定 36 个月。</u></p>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

附表二(B): 重要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集中竞价交易下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重要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重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u>注：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规则的限制</u></p>
集中竞价交易下的特殊事项披露义务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重要股东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减持前的信息披露义务	<p>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p>
减持比例达到 5%时的信息披露	<p>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p>

重要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露义务	<p>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针对证券交易市场增持）。</p> <p>“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每次变动的幅度达到 5%，而并非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或其整数倍；“2 日”为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当天。</p> <p><u>注：减持公司股份虽未达到 5%但该减持行为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和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u></p>	<p>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p>
上交所特殊义务	<p>重要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针对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p>

附表三：一般股东的减持限制⁴

（一般股东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一般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一般性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任何股东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	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执行，即适用上市之日起 1 年的锁定期要求。	《公司法》、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与私募监管问答
	如果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审核实践中，往往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针对上述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允许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特别安排，即在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 51%以上股东范围，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可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上市之日起 1 年的锁定期。	《公司法》、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与私募监管问答
主板/中小板特殊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前（以正式刊登招股书为基准日）12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股东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并非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以正式刊登招股书为基准日）12 个月内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

⁴一般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同时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的限制性规定。

一般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创业板特殊限制	<p>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前 6 个月内（以证监会正式受理为基准日）增资扩股的股东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并非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p> <p>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前 6 个月内（以证监会正式受理为基准日）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实践中证监会掌握的审核原则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限制	<p>一般股东减持特定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一般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u>注：上述规则仅针对一般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定股份”）的情况。</u></p>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一般股东减持特定股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p>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限制	<p>一般股东减持特定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p>	

一般股东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自愿承诺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已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股东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
主板、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a)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p> <p>(b)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p> <p>(c)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p> <p>发行对象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限制	<p>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p> <p>(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c)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u>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目前关于创业板锁定期已经调整为与主板、中小板一致，普通投资者至少锁定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至少锁定 36 个月。</u></p>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新规政策座谈会的会议纪要

附表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四(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任职期间一般性限制	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特殊期间内禁止减持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a)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b)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禁止减持：</p> <p>(a)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b)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构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要股东或者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同时相应适用有关股东的减持限制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短线交易限制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p> <p>例外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 1 条规定：“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i>注：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需谨慎采用。</i></p>	<p>《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p>
窗口期限制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a)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b)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d)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例外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 2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 13 条的规定。”</p> <p><i>注：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需谨慎采用。</i></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深交所关于窗口期的特殊限制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自愿限售承诺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已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股东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发时的公开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离职后一般性限制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规则依据
上交所关于离职后的特殊限制	<p>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u>注：根据我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匿名咨询，对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监高需要在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全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窗口期限制、短线交易限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交所创业板关于离职后的特殊限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的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减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的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深交所中小板关于离职后的特殊限制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附表四(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依据
集中竞价交易下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集中竞价交易下的特殊事项披露义务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特殊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p> <p><u>注：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u></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深交所的特殊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